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大我省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，根据《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将 2021 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数量

2021 年，面向全省高校选拔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500 名左右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200 名左右，优秀教学团队 100 个左右（依托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申报的团队不超过 40 个）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高校不超过 6 名，其他本科院校不超过 4 名，独立学院不超过 2 名；江苏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不超过 4 名，其他高职院校不超过 2 名；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不超过 18 名。

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名额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高校不超过 4 名，其他本科院校不超过 2 名，独立学院不超过 1 名；江苏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不超过 2 名，其他高职院校不超过 1 名；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不超过 3 名。

优秀教学团队各校限推荐 1 个（除团队带头人外，团队成员

3 人至 7 人)。

三、选拔要求

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的选拔条件、选拔程序和支持方式等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有关具体事项补充如下：

1. 各校要强调政治素质首要条件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按照“四有”好老师的标准遴选推荐。
2. 各校要统筹做好队伍建设规划和人选推荐工作，避免与其他重大人才工程重复支持。
3. 各校要考虑学科分布，合理推荐培养对象。每个推荐人选限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，不得兼报。
4. 各校要严格推荐人选的年龄要求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（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5. 人事关系在母体高校的独立学院教师，原则上不得从独立学院申报，如确有发展需要等实际困难，须近 5 年全职全时在独立学院工作，并由母体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函。
6. “青蓝工程”入选对象如在培养期内离开依托申报高校，视为自动放弃培养资格(组织调动除外)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1.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资助科研经费 4 万元/人；自然科学类、

人文社会科学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分别资助科研经费 10 万元/人、8 万元/人；优秀教学团队资助建设经费 30 万元/个。由省财政资助 50%，所在高校统筹配套 50%。

2. 依托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（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、协同创新、特聘教授）申报的优秀教学团队，入选后省财政不再给予经费资助，建设经费全部由学校统筹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推荐表（见附件 1、2、3，均一式两份），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，一份，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）。

2. 学历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、近五年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、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、教改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等复印件一套。

3. 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 2 篇（部），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，论著、教材等专著提供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附主要学术思想、创新成果简介或重要章节节选（少于 10 页）。团队提供带头人的代表性成果等复印件一套。

4. 复印件经校人事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属实后，装订成册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各校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联系人：李辉，电话：025-83335619，83335120，邮箱：nj86788@163.com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教师

工作处。

- 附件：1.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
2.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
3.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
4.2021 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省教育厅

2020 年 12 月